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摘要

- 本集團之收入為353,8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長345%。
- 本集團之毛利為225,1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長11.2倍。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為108,239,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30,012,000港元，每股盈利0.65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城市級「雲端號」信息平台完成全球商用首飛，標誌著超材料技術在深度空間業務分類邁出了產業化發展的實質性一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光啟馬丁飛行包」在中國首次公開飛行展示成功。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其憑藉設計飛行器所積累之經驗而創造之首款U-1懸浮站飛行器。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首個「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台在新西蘭南島阿什伯頓成功完成首飛並完成商用測試。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3	353,831	79,464
銷售成本		(128,670)	(61,007)
毛利		225,161	18,457
其他收入	5	126,993	8,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5,206)	(10,92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3,501)	(34,1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5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30)	(2,258)
研發開支		(72,566)	(63,968)
行政開支		(178,946)	(68,026)
財務費用	7	(8,874)	(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所得稅開支	8	(14,761)	(861)
年／期內虧損	9	<u>(4,984)</u>	<u>(153,535)</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90)	(2,047)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67,074)</u>	<u>(155,58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0,012	(153,535)
非控股權益		(34,996)	—
		<u>(4,984)</u>	<u>(153,53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618)	(155,582)
非控股權益		(36,456)	—
		<u>(67,074)</u>	<u>(155,582)</u>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0.65	(6.56)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0.49	(6.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2,691	47,633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9,256	–
投資物業		13,700	13,100
商譽	13	71,746	13,5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290	–
衍生金融資產	14	51,300	–
預付租賃款項		91,749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3,27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474	8,071
已抵押存款		143,280	187,575
廣告預付款		11,940	–
		<u>691,426</u>	<u>403,157</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2,357	–
存貨	15	44,037	14,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58,061	33,411
可收回所得稅		8,339	–
定期存款		125,1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8,556	1,485,818
		<u>1,766,483</u>	<u>1,533,5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17	120,056	75,661
應付所得稅		14,589	7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3	1,400
可換股債券		5,569	–
		<u>140,447</u>	<u>77,8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26,036</u>	<u>1,455,7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17,462</u>	<u>1,858,938</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款項	-	345
銀行借貸	<b>142,397</b>	14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b>67</b>	119
	<u>142,464</u>	<u>140,697</u>
<b>資產淨值</b>	<b>2,174,998</b>	1,718,241
	<u><b>2,174,998</b></u>	<u>1,718,2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57,137	34,061
股本—優先股	3,757	10,733
儲備	<b>1,861,237</b>	1,668,445
	<u>1,922,131</u>	<u>1,713,2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22,131</b>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b>252,867</b>	5,002
	<u>2,174,998</u>	<u>1,718,241</u>
<b>總權益</b>	<b>2,174,998</b>	1,718,241
	<u><b>2,174,998</b></u>	<u>1,718,24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深度空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的債權工具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評估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之呈報金額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年／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雲端號」之收入 (附註a)	258,885	—
來自銷售印刷商品之收入	74,669	69,737
來自深度空間顧問服務之收入	19,921	9,224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 (附註b)	356	503
	<u>353,831</u>	<u>79,464</u>

附註：

(a)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b)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56	503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6)	(18)
租金收入淨額	<u>350</u>	<u>485</u>

### 4.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深度空間服務—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之技術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各類與深度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2.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3.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深度空間服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78,806	9,224	74,669	69,737	356	503	353,831	79,464
分類溢利(虧損)	83,341	(66,537)	(33,205)	(36,131)	923	65	51,059	(102,6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9,743	10,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851)	(60,053)
財務費用							(8,174)	(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顧問費、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 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深度空間服務	818,060	164,008
紙品業務	61,341	73,509
物業投資	13,705	13,109
分類資產總值	893,106	250,6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64,803	1,686,125
綜合資產	2,457,909	1,936,751

###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深度空間服務	109,061	44,111
紙品業務	33,625	21,144
物業投資	93	157
分類負債總額	142,779	65,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32	153,098
綜合負債	282,911	218,51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度空間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121,982	8,588	-	4,238	134,808
折舊及攤銷	12,042	3,646	-	404	16,09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	-	(600)	-	(6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60)	-	-	(1,060)
廠房及設備撤銷	-	2,155	-	-	2,155
存貨撤減	-	1,144	-	-	1,1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501	-	-	13,501
	<u>121,982</u>	<u>8,588</u>	<u>-</u>	<u>4,238</u>	<u>134,80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深度空間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136	653	-	-	22,789
折舊及攤銷	37	3,531	48	4	3,6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	-	(108)	-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	-	-	(505)	(5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198	-	210
存貨撤減	-	2,266	-	-	2,26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60	-	-	34,160
	<u>22,136</u>	<u>34,816</u>	<u>-</u>	<u>-</u>	<u>34,816</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廢料	496	470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49,743	6,015
股息收入	-	87
管理費收入 (附註a)	300	666
政府補貼 (附註b)	73,932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074
雜項收入	2,522	465
	<b>126,993</b>	<b>8,777</b>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金額指來自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李美麗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同意與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該辦公室」)合作發展及推進東莞市創新科技商業化，以獲取政府補助金。政府補助金附帶之主要條件包括規定聘請研究專家人員及申領專利之數目(「有關條件」)。合約訂明，於該辦公室滿意本公司所提交概述有關條件達成詳情之評估報告後，該辦公室將支付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辦公室提交評估報告，其後於同年獲該辦公室發放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3,932,000港元)。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60	(210)
廠房及設備撇銷	(2,1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00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5
存貨撇減	(1,144)	(2,266)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9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3)	-
匯兌虧損淨額	(36,214)	(12,362)
	<b>(45,206)</b>	<b>(10,922)</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174	4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89	-
融資租約債務	211	159
	<u>8,874</u>	<u>574</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15	90
香港利得稅	98	809
	<u>14,813</u>	<u>899</u>
遞延稅項	(52)	(38)
	<u>14,761</u>	<u>8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除於本年度在前海成立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適用)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

## 9. 年／期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但不包括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215 35,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5 1,8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

64,138 18,138

員工成本總計

153,148 55,296

研發開支：

顧問費(附註)

10,030 55,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46 8,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42 -

已消耗材料

15,9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8 647

其他

11,702 41

72,566 63,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 36

核數師酬金

1,380 8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0 3,5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607 1,4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664 60,989

顧問費

8,036 30,126

廣告開支

14,558 10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款項指應付關連公司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之已產生顧問費，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b>30,012</b>	<b>(153,535)</b>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605,995,646</b>	2,341,479,42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	<b>1,483,405,479</b>	-
本公司之購股權	<b>11,894,624</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101,295,749</b>	2,341,479,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優先股被轉換或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41	126,185	126,326
增加	3,155	1,367	4,52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2)	(12,418)	(12,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84</b>	<b>115,134</b>	<b>118,318</b>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712	8,430	9,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5)	(25)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7</b>	<b>8,405</b>	<b>9,062</b>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27</b>	<b>106,729</b>	<b>109,256</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上列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軟件	3至5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	10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以進行飛行噴射包產品及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之專利技術知識及技術，當中包括以被收購方名義註冊的專利之成本。多項專利乃於不同國家註冊，並將於註冊日期起計約10年屆滿。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71,74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hr/>
<b>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6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hr/> <hr/>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1)紙品業務；2)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之開發及商業化；及3)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開發及商業化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品業務	-	13,501
飛行噴射包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	32,364	-
太陽能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	39,382	-
	<hr/>	<hr/>
	71,746	13,501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由於表現持續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4,160,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為23,881,000港元。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9.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對經營飛行噴射包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太陽能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藉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檢討，並評定毋須作出減值。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95%及24.08%。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同樣使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後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下表說明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均處於發展階段，故任何主要假設之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就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5,809	(5,179)
貼現率（目前模型：17.95%）	-10%至16.15%	+10%至19.74%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6,210	(20,170)

####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Solar Ship Inc.（「Solar Ship」）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3,579	(3,275)
貼現率（目前模型：24.08%）	-10%至21.68%	+10%至26.4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9,973	(15,512)

#### 14.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換權	20,116	—
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184	—
	<u>51,300</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MACL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包含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23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1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87	3,254
在製品	5,807	10,724
製成品	33,143	387
	<u>44,037</u>	<u>14,365</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享有之限額作不時檢討。根據按交易對手過往之欠款記錄及交易對手現行財務狀況分析所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97,995	7,835
31至60日	9,637	7,056
61至90日	1,681	3,285
91至180日	1,129	292
181至365日	4	146
	<u>310,446</u>	<u>18,614</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4	2,523
應收利息	10,906	4,237
應收貸款(附註a)	-	6,346
廣告預付款	11,978	-
其他預付款項	12,737	1,691
	<u>358,061</u>	<u>33,41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5,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附註：

(a) 該款項指墊付予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已完成收購MACL，該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全數抵銷。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期時間：		
0至30日	276,761	5,303
31至60日	1,962	2,625
61至90日	82	143
91至180日	1	294
	<u>278,806</u>	<u>8,365</u>

預期0至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銷售兩台「雲端號」產生之結餘約人民幣223,500,000元（相等於266,85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付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之款項，儘管並無過往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該等應收款項中之人民幣77,400,000元（相等於92,416,000港元）已於其後獲結付。

餘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16,480	9,561
90日以上	3,832	3,753
	<u>20,312</u>	<u>13,314</u>
遞延收益	-	5,719
已收按金	536	106
應計薪金	15,090	10,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45,677	45,059
其他應付稅項	38,441	786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b)	-	345
	<u>120,056</u>	<u>76,006</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長期應付款項	-	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56	75,661
	<u>120,056</u>	<u>76,006</u>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結餘約41,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與收購MACL時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該結餘乃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瑞東金融最終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吳先生之款項約13,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須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支付之在建工程保證金(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1)深度空間創新技術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業務(「深度空間業務」)；2)製造及買賣紙包裝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3)物業投資。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353,831,000港元，比較去年增長345%。毛利率由23%上升至64%，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為108,239,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至9,777,000港元，較去年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5港仙。

### 深度空間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不同高度的各類顛覆性空間技術，提供全方位的深度空間服務，產品集合併應用超材料技術，應用於廣域物聯網、光學遙感遙測、互聯網接入、智能大數據採集、創新智慧城市、專網主幹通信、智慧觀測、應急救援、交通運輸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於年內，來自深度空間業務之收入約為278,8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923%。其中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58,885,000港元收入。本集團就深度空間產品分別產生約19,676,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72,566,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包括深度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為131,135,000港元。連同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年內之分類盈利約為83,341,000港元，分部業績較去年扭虧為盈。

### 顛覆式深度空間技術與產品商用化得到重大突破與進展

集團全面研究與發展顛覆式深度空間技術系列產品，產品之商業應用進程得到了重大突破與發展。年內，深度空間結合智慧城市行業應用之產品「雲端號」空間信息平臺投入商用，並完成了試飛、商業測試、訂單銷售以及產品交付運營系列過程。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端號」已經與廣東及貴州省等地政府或者創新園區簽訂了信息平臺銷售訂單與戰略合作協議，合計錄得合同銷售金額258,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城市級「雲端號」信息平台完成全球商用首飛，標誌著超材料技術在深度空間技術領域邁出了產業化發展的實質性一步。「雲端號」攜有四百公斤之光學遙感和廣域物聯網載荷，光學遙感載荷具備可見光和紅外高分辨率視頻成像，可以全天候工作，可以應用於城市道路交通監控、違章建築排查、森林防火等領域。物聯網覆蓋直徑可達六十公里，可應用於城市智能信息大數據採集與處理。「雲端號」成功搭建了城市級立體空間深度信息收集分發與處理平臺，在城市規劃管理、生態環境監控、氣象預報監測、災情預報評估、海洋生態監測、應急無限通訊、區域安防監控以及精細資源勘測等領域具有廣泛之應用。應急版「雲端號」亦可搭載航天級多功能高分辨率對地觀測設備，已參與深圳光明新區滑坡災害事件進行現場搜救應用。目前「雲端號」作為集團產業化最快之產品，將會在未來進一步面向市場，加大其應用功能以及市場推廣力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球首款商業化、實用化個人立式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於中國首次公開飛行成功。該產品由汽油發動機帶動兩側導管風扇以提升動力，曾被「時代」雜誌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五十大最佳發明之一。「光啟馬丁飛行包」具有體積小、操作易、可懸停等特點，能夠在1500米以下的空域靈活執行飛行任務，可應用於醫療應急、消防救援、旅遊娛樂以及個人出行等領域。最高可以達到時速80公里，有效載重可達120公斤，可以連續飛行30至45分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成立「光啟鋼鐵俠」俱樂部，當日簽訂了關於銷售100臺飛行包以及20臺飛行包訓練機之意向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迪拜航展上，亦與迪拜消防部門簽署了關於銷售20臺飛行包及2臺飛行包訓練機之諒解備忘錄。「光啟馬丁飛行包」在產品研發設計以及商業運營上採取一系列方案與措施，確保產品之交付，未來將不斷開拓全球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首款U-1懸浮站飛行器，U-1懸浮站利用集團在飛行器設計、新能源利用、人工智能開發等技術領域的積累與創造能力。U-1懸浮站核心設計理念集中體現在其駐空懸停時間和載荷搭載能力，有效航時長達10小時，產品尺寸在5至15米之間實現定制化設計，可以搭載10至100公斤載荷。U-1懸浮站之應用領域包括城市安防、公眾活動監控、賽事轉播、海上應用、邊境巡邏、森林防護以及自動化放牧等，其超長時駐空能力全面提升緊急響應能力。未來，U-1懸浮站將會為眾多行業帶來全新服務與體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首個「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在新西蘭南島阿什伯頓成功完成首飛並完成商用測試，其具有飛行高度高、續航時間長、載荷能力強、空間環境適應能力強、可靠性高等特點，採用了低密高強、高阻氬、抗紫外線輻射和臭氧侵蝕的新型超材料和先進的飛控策略，具備長期駐留臨近空間的能力。「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飛行高度在二十公里以上，可搭載多種載荷進行對地對空即時高清監測、通信中繼、定位導航、臨近空間科學試驗、載人旅遊等。「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臺商用測試結果顯示高速通信覆蓋面積可達160,000平方公里，海事監測最大可監測距離超過440公里，成功首飛標誌著光啟科學的臨近空間探索技術已躋身世界前列。

### 深度空間業務產品生產與銷售模式

集團深度空間業務根據產品以及市場的特點，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每年年初根據在手訂單及全年銷售計畫制定生產計畫，並在年度期間結合新增訂單的交付要求對生產計畫進行適當的調整。業務產品具有產品價值大、科技含量高、定制化程度強的特點，在生產時，集團會結合客戶要求自行完成產品各部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並根據總體設計方案對各產品部件制定生產標準，在完成定制化設計的基礎上，對於核心工序利用自有生產設備及專業人員進行製造，部分非核心工序採用外部生產。

年內，集團主要「雲端號」平臺之銷售，由於產品價值高、創新性領先、功能需求個性化、運維工作較複雜，因此銷售採用直銷的方式，由市場部進行市場開拓，銷售部進行產品銷售，由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產品生產和交付，並負責產品後續運營維護和應用開發。

## 全球收購整合併創建「全球創新共同體」

年內，集團全面佈局深度空間行業，在全球範圍內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進行了三項重要的收購與行業整合，致力於創建「光啟全球創新共同體」，旨在將「未來」帶到現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以色列無人機研發製造公司SkyX，根據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其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66.8%。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SkyX 42.5%股份。SkyX所設計之無人機是一種能夠實現快速長距離巡航、自動充電的無人機，旨在提高長距離巡邏效率，並降低使用維護的成本。它是全球首個實現水準飛行無人控制和垂直起降無人控制兩者統一的飛行器，並且能夠實現非接觸式充電。垂直起飛後，改變飛行器姿態，便能立刻變身成固定翼飛行器，實現快速巡航。SkyX無人機可以達60到80公里每小時長距離巡航、續航達到2小時後可全自動降落和自行充電。SkyX無人機能夠廣泛應用於監控覆蓋、油氣管道巡查、高壓線巡查以及搜救救援等領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認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全數可換股證券並悉數轉換成MACL若干新普通股，本集團亦已行使90%售股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10%售股權。MACL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已完成配發及發行，集團現持有MACL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0%。MACL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未來，集團將會持續將核心技術應用予MACL，不斷提升其產品性能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集團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54.42%。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認購Solar Ship經擴大股本約32.58%並已收購一項期權以進一步認購Solar Ship股本至Solar Ship其時經擴大股本約54.42%。Solar Ship正在開放利用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作低成本運輸平臺，採用太陽能、風能以及氫氣作為能力以供其服務偏遠地區的運輸，初步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中國、非洲、澳洲以及加勒比海等地區。集團將與Solar Ship共同開發運輸平臺、偏遠地區救助站以及先進通訊技術，並以此進軍全球市場。

## 創新平臺建設與人才培養

在創新平臺建設上，國家科技部依託光啟建立了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著重於超材料及電磁調製技術的科學研究，並為本集團深度空間產品與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光啟各類創新研究平臺為源頭科技的研發提供強大的科研環境和平臺支撐。此外，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光啟設立博士後工作站，著重於培養相關行業領域博士後人才。



管理層相信，集團在1)深度空間技術研發以及產品商用化；2)生產與銷售模式；3)上下游優質企業戰略性合作與資源性整合；以及4)創新平臺搭建以及人才培養上面均有重大的突破以及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空間範圍不同高度飛行的深度空間技術、產品以及業務，提高產品的性能以及在全球內的商業應用進程，在全球範圍內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並融合全球範圍內最先進創新的空間技術，能夠快速應當前市場需求以設計及研發出具有巨大市場空間的產品，持續致力於為全人類創造更加美好之生活方式，將未來帶至現在。

### 紙品業務

年內，紙品業務之收入貢獻約為74,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9,737,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涵蓋十二個月之業績，而比較數字僅為九個月業績所致。印刷及包裝行業仍受到全球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所影響。管理層已全面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內部預算管理，以期改善紙品業務之業績表現。

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34,16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類虧損約33,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36,131,000港元）。

雖然美國等部分地區正緩緩復甦，但全球經濟仍須面對漫長之增長呆滯期。歐元區依舊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低通脹問題，而中國之增長速度亦預期會放緩。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

儘管目前紙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年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8,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 其他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東莞市之土地使用權以建設一座技術研究中心，以支援深度空間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有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49,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15,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開支約為59,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8,13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就收購Solar Ship Inc.及其服務確認約8,036,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有關該項收購及相關財務顧問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本年度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36,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36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大幅貶值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就所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及所發行之本公司部分繳足優先股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認購方清付部分繳足優先股之餘額約20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所有認購方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A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1,341,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New Horizon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為認購方之一）通知，分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B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912,333,333及53,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以上B組優先股後，本公司尚未行使375,666,666股繳足B組優先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從之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0港元尚未收取及約244,927,000港元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及更改計劃用途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474,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深度空間業務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1,059,140	(255,531)
就深度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226,032	(72,566)	153,466
一般營運資金	197,892	(197,187)	705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160,410	(117,719)	42,691
減：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204,000)	204,000	–
	<u>1,439,474</u>	<u>(439,003)</u>	<u>1,000,471</u>

年內，本集團按二零一四年年報訂明者使用約625,117,000港元，以及收取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認購方約20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年內，本集團支付約255,531,000港元就深度空間業務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購買額外廠房及設備，約72,566,000港元研發成本及約197,187,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與全球收購有關之法律費及財務顧問費、建設新存貨的成本、其他應付款項的還款，以及預付本集團開支之款項。約106,085,000港元用以認購Solar Ship之股本，以及約11,634,000港元用以購買SkyX Limited之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000,471,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所得款項餘額，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就收購MACL進一步支付約23,000,000澳元（約122,082,000港元）。本集團將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將需要額外資金約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收購SkyX Limited將需要額外資金約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174,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24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457,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75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82,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8,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81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4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42,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元)、可換股債權證約5,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約債務約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相對於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6.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紐西蘭內地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64,651,000港元、人民幣601,286,000元、12,553,000紐元、81,397,000美元及3,003,000加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收購MACL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MACL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MACL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MACL 57,5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根據上文(ii)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連同MACL註冊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注入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2,371,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MACL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符合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MACL已向香港公司注資2,000,000澳元(合共約24,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債券，並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 收購Solar Ship In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 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Solar Ship 79,070股新普通股（佔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深度空間服務。

##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購買協議所包含之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原因是SkyX僅為處於創業期，其未來現金流量不能可靠地計量。此外，收買權之公平值不大，原因是行使價將按SkyX當日之估值釐定。

本公司現持有SkyX 738,916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738,916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738,916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42.5%。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除上文及本公佈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其他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行使90%交換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之10%交換權。

獲配發及發行MACL之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MACL連同香港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4,038	4,543
已抵押存款	143,280	187,575
	<u>147,318</u>	<u>192,118</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3,108	18,317
一家公司	-	190,380
	<u>13,108</u>	<u>208,697</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8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劉軍博士未有符合標準守則第3(a)(ii)條外，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之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